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3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0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蒲旭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原董事蒲旭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蒲旭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蒲旭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本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苗大伟先生因病去世，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去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原董事蒲旭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春旭女士、林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其中，林森先生由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本人同意。

上述议案生效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附件：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春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0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春旭女士持有公司 675,000 股股份，与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姚小青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林森，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2 年 07 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师、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及投资部负责人、大家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现任成都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医投美邸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林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